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新龙

徐衍修

黄惠琴

年 月 日